

附件2

公共文化设施开放及临时活动 政府指导价收费标准

序号	项目名称	收费标准	备注
1	篮球（室外）	散客：10 元/人 包场：300 元/小时	室内球场的收费标准可按 1.2 倍价格收取费用
2	足球（人造草场）	5 人场：350 元/小时 7 人场：500 元/小时 11 人场：1000 元/小时	天然草场的收费标准按不超过 2.5 倍的价格收取费用
3	羽毛球	90 元/小时	
4	网球（室外）	100 元/小时	室内球场的收费标准可按 1.2 倍价格收取费用
5	游泳（非恒温）	40 元/人	恒温泳场的收费标准可按 1.2 倍价格收取费用
6	乒乓球	40 元/小时	
7	滑轮、滑板、攀岩、台球等小众活动	50 元/人	
8	展示展览、文艺表演，沉浸式体验等临时活动	100 元/人	